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04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1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30.00万股,约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0亿股的1.3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

4、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5、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22日,并同意以16.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22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2024年1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月22日

2、首次授予数量:330.00万股,约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0亿股的1.37%

3、首次授予人数:131人

4、首次授予价格:16.1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维航	中国	董事长	2.50	0.69%	0.01%
2	盛文军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00	2.78%	0.04%
3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美国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10.00	2.78%	0.04%
4	金海鹏	中国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10.00	2.78%	0.04%
5	李鹏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	1.39%	0.02%
6	边丽娜	中国	财务总监	5.00	1.39%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125人)				287.50	79.86%	1.2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330.00	91.67%	1.37%
预留部分				30.00	8.33%	0.13%
合计				360.00	100.00%	1.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实控人王维航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实控人王维航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亦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4年1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1月22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33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2.86元/股(假设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4年1月22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1.6480%、15.0212%、14.6100%、16.3808%(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期股息率为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30.00	2,556.34	1,204.10	736.59	415.97	189.68	10.0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四)《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05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若伊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1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02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并核查有关资料,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事项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度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兆易创新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2,000.00	5.34%	2,755.43	7.36%	公司董事张帅先生于2023年6月辞任兆易创新董事,自辞任满12个月后,兆易创新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公司与兆易创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仅包含2024年1-6月金额
合计		2,000.00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3、2023年度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兆易创新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4,000.00	2,755.43	公司有包括兆易创新在内的多家Flash供应商,会根据市场行情动态调整各家采购量,同时2023年Flash整体价格有所降低。
合计		4,000.00	2,755.43	

1、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690.634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卫

成立日期:2005年4月6日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8号楼1至5层10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朱一明、葛卫东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
总资产	16,645,065,76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85,532,539.93
营业收入	8,129,992,42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2,568,326.42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帅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于2023年12月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因张帅先生于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期间担任兆易创新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兆易创新在2024年7月前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就交易的具体内容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兆易创新为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知名企业,多年来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由于董事任职原因成为公司关联方,相关业务形成关联交易。

公司前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且未超过3,000万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03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信用证、固定资产贷款、票据贴现、票据质押贷款、存款质押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无需公司另行审议。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总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06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维航、盛文军、MINGJIAN ZHENG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1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2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浩樑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72人,代表股份238,825,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2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36,253,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3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102,572,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7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021,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5%;反对1,804,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9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0605%;反对1,804,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提案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021,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5%;反对1,804,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9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0605%;反对1,804,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3.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37%;反对2,522,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4924%;反对2,522,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4.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37%;反对2,522,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4924%;反对2,522,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5.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37%;反对2,522,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4924%;反对2,522,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提案6.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37%;反对2,522,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4924%;反对2,522,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提案7.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37%;反对2,522,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4924%;反对2,522,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提案8.0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9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82%;反对1,804,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98,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0605%;反对1,804,41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提案9.00《关于接受财务资助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27%;反对2,522,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80,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4924%;反对2,522,61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莹、郦苗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1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亲自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洪志良先生已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现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进行相应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史浩樑先生(主任委员)、张韵女士、李伟群先生、罗斌先生、韩军先生

(2)审计委员会:罗斌先生(主任委员)、顾昕先生、李伟群先生

(3)提名委员会:韩军先生(主任委员)、顾昕先生、罗斌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伟群先生(主任委员)、史浩樑先生、韩军先生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00.00万元到5,700.00万元。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000.00万元至-10,500.00万元。

3、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1,000.00万元到255,000.0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将增加人民币42,047.84万元至46,047.84万元,同比增加20.12%至22.0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8,952.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338.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713.5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2023年上半年受全球经济增速下行和整体宏观经济及半导体周期变化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等终端市场景气度及需求下降;2023年下半年随着市场需求逐步复苏及客户库存结构逐步优化,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尽管面临艰难的外部环境,公司多措并举,继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持续丰富和优化产品品类和结构、不断开拓市场领域和客户群体,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加快产品迭代以及产品性能和成本优化,最终实现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销售数量创历史新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提升市场份额的同时去库存化,产品价格受到一定承压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库存结构,报告期末存货较去年同期减少20.00%左右。预计2023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至2,000.0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将减少4,882.12万元至5,882.12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所持有的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875.3527万股,确认投资收益8,396.81万元(所得税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汽车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定点通知书概述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1家欧洲著名汽车零部件厂商(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出具的项目定点通知书。项目定点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客户供应GDI轨压压力传感器。根据该客户预测,上述定点项目主要配套供应给欧洲知名主机厂旗下品牌的欧洲和南美市场。本次定点项目预计从2024年第三季度开始交付,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1.63亿元人民币。

上述客户定点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的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

二、交易对手方概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因本次交易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且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故豁免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均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供应链能力及产品质量的认可,对公司车规级传感器产品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2、本次项目定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后续订单陆续顺利转化,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1、项目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量,本公告中所述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系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预计产量结合预计单价计算而得,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上述项目定点预计于2024年第三季度开始陆续量产,实际供货量可能会受到汽车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客户生产计划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上述项目定点所需的传感器数量是客户基于项目生命周期、预计用量预测的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说明提供投资者参考,未经审计且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4、尽管合作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客户产品开发遇阻、主机厂相关车型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5、上述项目定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暂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定点通知书》(Nomination Letter)。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致歉并承诺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的《整改承诺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及违规情况说明

前期,三林万业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时未能按规定及时停止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5.57%后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违规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二、本次违规减持致歉与承诺购回情况

三林万业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信息披露差错和违规减持的错误,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对该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作出如下承诺:

1、三林万业承诺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尽快购回超过5%权益变动时未及时公告减持的0.57%公司股份,同时按《证券法》规定,在购回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其超比例减持的股份收益全部上缴归公司所有。

2、三林万业表示将采取并制定有效措施和制度,也会加强与公司之间的沟通,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审慎操作,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预计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600万元至204,700万元;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000万元至123,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600万元至204,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1,500万元到145,600万元,同比增加189%到247%。

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000万元至123,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2,800万元到73,400万元,同比增加105%到146%。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020.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142.1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公司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总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务等收入同比明显增长,本期合并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生股权重估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